

2015年市级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合计485.4亿元,比年初预算数增长24.9%。其中:

一、工资福利支出245.2亿元,比年初预算数增长31.2%。主要原因:年度执行中依据国家的统一规定(国办发〔2015〕3号),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。

二、商品和服务支出90.2亿元,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.7%。主要原因:一是按照取暖费、物业费改革要求,在年度执行中将两项费用的列支渠道由年初预算列支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,调整为列支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;二是部分实行基本支出行业综合定额管理的预算单位,依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细化编列的要求,在实际执行中将经费调整至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”、“工资福利支出”等科目;三是市级预算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相关要求,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,年度执行中主动压缩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。

三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0.5亿元,比年初预算数增长96%。主要原因:一是依据国家的统一规定(国办发〔2015〕3号),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;二是按照取暖费、物业费改革要求,将两项费用的列支渠道由年初预算列支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,在年度执行中调整为列支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;三是部分实行基本支出行业综合定额管理的预算单位,依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细化编列的要求,在实际执行中将经费从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等科目调整至本科目;四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,引起以此为计提基数的住房公积金、购房补贴有所增长。

四、其他资本性支出9.6亿元。主要原因:部分实行基本支出行业综合定额管理的预算单位,依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细化编列的要求,在实际执行中将经费调整至本科目。